

证券代码：600059

证券简称：古越龙山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2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修订完善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企业党建工作的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表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完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文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2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浙证委（1997）第23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：330000000027732。</p>	<p>第二条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系依照《公司法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浙证委（1997）第23号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3303A。</p>
3	<p>新增内容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设立工会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。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福利、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。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实行民主管理。</p>

4	新增内容	<p>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</p> 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</p> <p>公司党组织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</p> <p>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重大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二）负责公司重大问题决策，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；</p> <p>（三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组织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（四）听取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和党员落实党委决定的情况报告，对未执行党委决定的党员提出处罚意见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。</p> <p>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专职副书记兼任董事。</p> <p>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成立党委时，同时成立纪委。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，督促董事会、经理层中的党员落实党委决定。</p> <p>公司纪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，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。</p>
---	------	--

		<p>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按照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要求,落实人员配备和活动经费。</p> <p>公司党委可设专职副书记协助书记分管企业党建工作,同时应设立专门或合署的党务工作机构,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。党务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</p> <p>公司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,党员活动经费人均每年应不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。</p> <p>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组织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,对提名和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、审议,并提出提名和拟任建议。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。负责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。</p> <p>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制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。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征求党组织意见,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 <p>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组织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,履行主体责任,负责党员干部党性教育、宗旨教育、警示教育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</p>
--	--	---

5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、公司职工代表一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</p> <p>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6	<p>备注： 本次修订后，《章程》将新增一章，总章数从十二章增至十三章，总条款由二百零六条增至二百一十五条，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。</p>	